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土地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地块取得情况概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或“公司”）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园区内土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土地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等，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与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12月18日和2020年2月2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潭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已成功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到与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湘潭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潭顺络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与湘潭县自然资源局的合同签订流程，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方：湘潭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湘潭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2020TY001

3、宗地面积：30,285.45 平方米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 年

6、总地价款：人民币 1,125 万元

7、宗地位置：昭成项目以东、贵竹路以西、南方阀门用地以南、珺旭科技用地以北

8、项目总投资额为 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 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含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设备、设施、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投产两年内，每亩产值达到 200 万元/年，以后逐年增长，项目税收考核期为 5 年，考核时间从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二年开始计算，前二年纳税额（增值税、增值税附征和企业所得税，下同）不低于 10 万元/亩；第三年及以后每年纳税额不低于 20 万元/亩。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购买土地项目，系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是公司产业布局业务的重要环节，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后续随着项目落地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